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7 May 2023

加州新版《在泊条例》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尽管目前只要求集装箱船、冷藏船和客船在加利福尼亚州（下称加州）靠泊期间采取排放控制措施，但是所有船舶必须在到访加州任一港口后 30 日内向当局提交报告。

更新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在加州，要求船舶在靠泊期间采取排放控制措施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自 2014 年起，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颁布的《2007 年在泊条例》就已经针对集装箱船、冷藏船和客船的排放作出了相应规定。但是，新版《在泊条例》已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批准，其中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实行更严格的空气排放物控制和报告要求。

新版 [《2020 年在泊条例》](#) 扩大了原条例的适用范围，要求更多船舶（包括两类新增船舶：液货船和滚装船）以及为相关船型服务的新港口和码头遵守排放控制规定。此外，新版条例将原先“按船队计算，到访 25 次以上受规制”的标准修改为“按码头计算，到访 20 次以上受规制”，这也增加了原先已经纳入条例规制范围的船型（即集装箱船、冷藏船和客船）中需要遵守排放控制要求的船舶数量。

排放控制要求

所有远洋船舶原则上均须遵守《2020 年在泊条例》。但是，正如我们先前在警示通函 [《准备好迎接加州更严格的在泊减排要求》](#) 中详细介绍的，只有集装箱船、冷藏船、客船、滚装船和液货船才需要在靠泊期间采用 CARB 批准排放控制策略（CAECS）。换言之，除非船舶到访的码头是低活跃度码头（即该船型每个日历年度到访该码头少于 20 次）。此外，各船型将按照下列实施时间表，分阶段逐步启用新排放控制合规要求：

合规起始日	船型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装箱船、冷藏船和客船
2025 年 1 月 1 日	到访洛杉矶港和长滩港的滚装船和液货船
2027 年 1 月 1 日	所有其他液货船

报告要求

所有类别船舶，包括散货船和杂货船，根据新版《2020 年在泊条例》均须遵守到访报告要求。在实践中，这意味着**所有船舶必须在到访加州海运码头后 30 日内向 CARB 提交报告，无论船舶或码头是否适用排放控制要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滚装船和液货船需要遵守与其他船舶相同的到访报告要求，这意味着这些船舶在排放控制要求的合规起始日前，也必须向 CARB 提交到访报告。

报告要求的实施日期原定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但是，CARB 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公告](#) 中表示，CARB 已经将提交报告的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CARB 表示，原本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报告现已改为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 截止提交，但是鼓励有能力遵守新条例中规定的报告时间表的主体继续按照原报告时间表提交报告。

其他资源

新版《2020 年在泊条例》全文可以在 CARB 网站的[“远洋船舶在泊条例”](#)页面下载。该网页还包含其他有用文件的链接，例如有助于遵守新版到访报告要求的[常见问题（FAQ）清单](#)和[相关模板](#)。我们建议阅读[美国船级社第 05/2023 号监管新闻](#)，其中提供了关于新条例的有用概要。

信息来源：The Gard P&I Club